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4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李彥儒

被告 陳秀玉即小玉甘草芭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4,9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4年3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增補借款契約、動撥增補約定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基準利率查詢資料、加速到期催告函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9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
01 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
02 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03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6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0 附表：

11

編 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 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8,745元	113年10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356,245元	113年9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王帆芝